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者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：聘任游昌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林鹏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醋卫华 赵亚青 赵平

2022年1月6日